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 (甲方): 汕头市生活垃圾卫生处理场

受托单位 (乙方):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汕头市油麻埠垃圾填埋场日常托管项目咨询

(二) 工程地点: 汕头市

(三) 编制项目: 建筑与装修工程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工程预算造价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预算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3.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。

第三条 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：根据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规定的80%计取计算，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，由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的发票。

(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上述约定之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)。

(二)、付款方式

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付税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甲方于财政资金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754-8722902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汕头市分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4050165090100000082

日期：

日期：